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在四川省九寨沟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1 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该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8月9日